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兒童及少年努力向學，激勵其上進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獲獎助學金者領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目前就讀台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（第一學期申請時，國一及小一新生無法申請）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組別	學科平均成績
國小組	80 分以上
國中組	75 分以上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弱勢家庭(單親、隔代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中、低收入戶、受暴家庭)證明文件者。該證明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師長、社福團體社工、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。
4. 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，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(四) 為推動學生之社會參與，此次獎助學金與本會辦理之零害完食兒少創意比賽一同辦理，每位申請者除檢具上述文件外，需參與兒少創意比賽，申請者若未在期限內繳交比賽之圖稿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

四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50%，家庭狀況 5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獲獎助學金者名單，並請學校代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獎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2000 元，國中組 3000 元。

六、領獎：

1. 本獎學金須全程參加領獎，頒獎典禮當日必須攜帶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並填具收據於規定時間參加頒獎典禮。
2. 獲獎學生缺席者視為放棄，獎助學金歸還專戶。

七、請將所需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：

404553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5 號 8 樓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

電話：(04)22918198 分機 121

網址：<http://yingxi.org.tw/>

信箱：yingxiginging@gmail.com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114/01
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歲	
姓 名						申請次數	☐ 初次申請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年級： 年 班						☐ 多次申請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
聯絡方式	家中電話：							
家長姓名			關係			電話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	年齡		就學或就業情況		
居住狀況	☐ 自宅 (☐ 有貸款 ☐ 無貸款)			☐ 租屋 (月租金： 元)		☐ 其他		
家中總收入	每月約 元			已申請補助	每月約 元 若無請填 0			
家庭狀況 二至三百字 概述								
資源需求調查(申請者勾選): ☐ 物資 ☐ 社工關懷 ☐ 育樂活動 ☐ 親子活動 ☐ 就業資訊 ☐ 無需求								
推薦者	學校			老師姓名			學校電話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，請勿遺漏，不足者視為棄權。
2. 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3月18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3. 繳交附件資料：A. 申請書、同意書 B. 113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
C. 中、低收入戶或弱勢身份等證明正本/影本 D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資料請掛號寄至：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8樓，「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小組 收」